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自停牌以来，公司董事会与重组对象进行了持续的交流与谈判。经各方协商确定基准日定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至复牌期间需要完成审计报告、年报披露及评估报告工作。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范围较广、程序较复杂、工作量大，公司无法按预计时间复牌。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因此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不迟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恢复交易。在此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重组标的的审计、评估工作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该等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申请。

独立董事：李敏



宋林

张敏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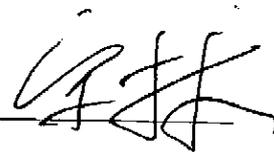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自停牌以来，公司董事会与重组对象进行了持续的交流与谈判。经各方协商确定基准日定在2014年12月31日，至复牌期间需要完成审计报告、年报披露及评估报告工作。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范围较广、程序较复杂、工作量大，公司无法按预计时间复牌。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因此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不迟于2015年2月6日恢复交易。在此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重组标的的审计、评估工作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该等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应用。

独立董事：李敏_____

宋林



张敏_____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自停牌以来，公司董事会与重组对象进行了持续的交流与谈判。经各方协商确定基准日定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至复牌期间需要完成审计报告、年报披露及评估报告工作。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范围较广、程序较复杂、工作量大，公司无法按预计时间复牌。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因此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不迟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恢复交易。在此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重组标的的审计、评估工作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该等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申请。

独立董事：李敏_____

宋林_____

张敏 张敏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